

## ～致申请海外治疗费的各位～

申请海外治疗费补助时,必须提交下列的资料。

关于下列资料的①、②,分别按就诊月份・住院・门诊就诊,请实际进行诊疗的医师填写。

### ① 诊疗内容明细表(Form A)

1. 就诊人的姓名・年龄(年月日)・性别
2. 伤病名和国民健康保险用国际疾病分类号码
3. 首次在该医疗机关就诊的年月日
4. 每个月的就诊日数
5. 住院日数或门诊就诊日数
6. 在该医疗机关接受治疗的理由(「发烧」「吐血」「阑尾炎」「支气管炎」等)
7. 在该医疗机关接受治疗的内容(「抗生素的投药」「腹腔内视镜阑尾切除」「齿冠去除」等)  
※只填写「诊察」「检查」的话,因为具体的治疗内容不明确而无法进行审查。
8. 因事故引起的治疗原因选择「Yes」,其余的选择「No」
9. 诊察医师的署名,住所及填写明细表的日期。

### ② 付款明细表(Form B)

请分别按每个项目填写相应的金额。

另外,关于「诊察费」和「医药费」,请具体地将哪项治疗・药费是多少记入右栏。

或者另附记载详细内容的别表

### ③ 海外治疗费确认表

请具体记入各项。

### ④ 调查同意书

确认内容后、请签名盖章。

### ⑤ 实际就诊者的护照(原件)

申请时、请出示实际就诊者的护照(原件)并提交护照复印件。

如果以上是用外文填写的话,必须由被保险人本人负责做成翻译文,填写译者姓名・住址后作为附件提交。即使备齐了上述资料,在审查过程中有可能需要提交记载着更加详细的诊疗内容的资料。如果想了解详情的话,请咨询区役所・支所的负责人。(日语应答)